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01号

重庆久聚康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久聚康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311-500113-07-05-67321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龙洲大道1785号。本项目建筑面积3480.91 m²，设住院床位99张，设计门诊接诊规模200人次/d，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医学检验科、超声科、放射科、麻醉科等科室，同时设置煎药房用于中药煎制。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结核病科及太平间，项目不涉及假牙、配镜、镜片加工等服务，不涉及药浴、蜡疗、中药熏蒸等医疗活动。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煎药废水与药渣一同作一般固废处置，不外排；污水处理站消毒剂调配用水全部进入消毒剂中，不外排。热水炉冷凝水、医院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均依托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重庆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煎药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 再分别由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中药药渣(含水)、废活性炭(煎药废气治理)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回收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废药物及药品、废紫外灯管及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等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应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掏, 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 可与生活垃圾一起,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 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